**南环审批〔2024〕37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木时代半固态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新木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木时代半固态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同意公示的函》《建设单位承诺事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事项》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建成排污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请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同时，对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内容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

**抄送：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